

從《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看吳其昌金文研究*

Wu Qichang's Bronze Inscription Research Viewed from His Essay on
"Weaponry" in *Jinwen Mingxiang Shuzheng*

陶 智 (Tao Zhi) *

前 言

吳其昌(1904-1944)，字子馨，浙江海寧人，曾師從梁啟超攻治學術史，從王國維治甲骨金文。吳其昌在學術上的主要成就為古文字學，現存古文字學著作為《殷墟書契解詁》、《金文世族譜》、《金文曆朔疏證》、《金文名象疏證》等，其中《金文名象疏證》為吳氏未竟之作。他曾在《金文曆朔疏證》序中，自述要編著《金文曆朔疏證》、《金文方國疏證》、《金文氏族疏證》、《金文名象疏證》、《金文習語疏證》、《金文職官疏證》和《金文禮制疏證》的系統計畫，但最終未竟，而《金文名象疏證》也僅撰就《兵器篇》。該著草就於1926年前後，



吳其昌(照片來源：海寧市檔案局)

部分章節曾以《象形古義考》為名，於1927年6月發表在《實學》第7期，後1936年至1937年又在武漢大學《文哲季刊》連載。

李學勤曾指出：「《金文名象疏證》僅有《兵器篇》，但足以看出他別辟蹊徑，由古文字的象形會意，探索造字本源及器物原始，

實能發前人所未發。這一論著發表在抗戰前不久出版的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也是很少有人能讀到的，其中有些見解與近年考古學界的看法相類同。」¹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為一部純粹的古文字學論著，亦為吳氏金文研究的代表作之一，從這部論著大致可見吳其昌先生金文研究的特色和成就。


一、融考古與古器物學於金文考釋之中


將古器物之學置於古文字的研究中，自東漢許慎《說文解字》為始，許氏所釋較多字形亦結合古器物而發之。後世學者亦有所繼承，而自近代以來，地下古文字材料的不斷出土，再加上現代考古學與古器物學研究的突破，使得以古文字字形探求古器物或以古器物而考訂造字之本源成為文字學研究的一個重要的方法。


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等學者都曾以此為法而論定字形，其中比較突出的即為吳其昌。吳氏在考釋文字的時候，頗能結合新近出土之器物，而以古器物之形態與古文字字形之間的聯繫，闡發古文字之本義及造字之源，且頗有所得。他在論及上古石斧之器時，大量徵引古文獻中有關石斧的記載，並指出：「雖然，此猶不過歷史上記載之發現而已，尚未得見所發現之實物也。至於今日，則地下最新發現之石斧，寡陋所見，無慮數

* 作者現任職於浙江嘉興學院文法學院講師。






1 李學勤，〈吳其昌的學術貢獻——讀《吳其昌文集》有感〉，《文匯報》2010.4.11。

千，皆實物俱在，歷歷可見，如北平歷史博物館地質調查所，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陳列室，所藏今年中國各地出土之石斧、石刀、石鏃之屬，綜合計之，夥頤沈沈。清華大學研究院亦藏數十，皆可以實物證明原始先民用石之生活。今更以金文證之，即形是也。」²


吳氏在金文考釋中，多用考古發現之實物以印證金文字形之象，如釋金文之「王」字，吳氏曰：「王之本義，斧也。云『天下之所歸往』者，漢人不明古義引申之說也。吳大澂云：『地中有火，象火奕奕有光』者，倒因為果之說也。何以知『王』之本義為斧乎？請就下列八證以明之：……《夢鄩草堂吉金圖》卷二頁二十五有『豐王斧』，上銘『豐王』二字，其斧形如下（略），此豐王斧蓋為原始之銅斧。其時代當在殷末；蓋『豐王』與『周王』為殷末關中之二大諸侯……『王』尚保存原始之形體，此豐王斧之本身形態與斧上所銘『王』字之形態，酷肖無異。……豐王斧之近秘處，正反面皆有凹形之刻溝一道，其作用蓋將以施柯，……必將柯夾伏於兩面刻溝之內，然後斬伐時可以不致因震動而使柯漸漸向後鬆移也。豐王斧所銘之『王』字，最顯明昭告我儕：『王』字之上兩畫，乃象斧柄上刻溝之兩沿也。故『王』字之上兩畫，相距必甚近而作，斯其明驗也。」³

「王」字自許慎《說文解字》，直至近代終無確釋。林義光說：「《說文》王下云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按，通三畫未可云通天地人。天地人者王亦非能參通之也。所引孔子語亦無考。王，大也。（《廣雅·釋詁》一）古作（大

保彝）……象火在地下形，二象層疊，謂地之極下。（與生？從二同）地中火盛大之象變作王。」⁴ 商承祚亦曾引王盛德曰：「王，其實王乃旺之本字，王者，借字也，石經古文與篆文同。」⁵ 徐中舒則認為「王」字象人端坐之形，其首特巨。⁶ 林漢則充分肯定了吳其昌對「王」字的解釋，他指出：「有的說王字從火，有的說王象王冠之形，有的說象人端拱而坐，又有的說係牡器之象形。

在眾說紛紜中，吳其昌曾提出了一個值得注意的見解。他說，斧形之鋒刃向下者，形，逐漸演化而為工為壬。按，工字甲骨文作，壬字甲骨文作，都和斧形無涉，獨有王字，確實是象斧鉞之鋒刃向下者。」⁷ 張日升亦曰：「吳其昌謂王之本義為斧，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為王。王沅從之，謂斧鉞象徵軍事統率權。吳王之說於解釋字形頗見合理。」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王，甲骨文作（佚三八六），象斧鉞之形（由演變），象徵王權。」⁹

吳其昌在釋「王」字之本義時，以字形為基礎，據出土之器物如豐王斧之形考察斧與「王」字形之聯繫，並以大量的古文字資料和考古資料證成之，發前人之未發，結論頗不可移。

吳氏在金文考釋的過程中重視對於考古發掘資料的運用，而這種考釋途徑，不僅在《金文名象疏證》中大量運用，在他的其他古文字論著中亦有見。在《殷墟書契解詁》中，吳氏對於甲骨文亦多有考釋，其中亦涉據考古發掘之器物形體考釋古文字，如以中央研究院所藏石斧釋甲文中的「戊」；¹⁰ 以《兩壘軒彝器圖釋》所收錄之器形而釋「」¹¹ 皆是其例。著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曾於《甲骨文字釋林》中指出：「古文字有賴於古器

2 吳其昌，《吳其昌文集》第2冊《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頁7。

3 同註2，頁41-42。

4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266。

5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6。

6 徐中舒，〈土王皇三字之探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4分冊（1934），頁442。

7 林漢，〈說王〉，《考古》6（1965）：311。

8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頁228。

9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628。

10 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頁24。

11 同上註，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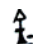

物之佐證而後可明確其構形之本原者。」¹² 這種考釋古文字的方法也一直被後代古文字學家繼承並有所發展，且取得了較為大的成就。如林澧的〈說干、盾〉、〈說厚〉、陳劍的〈釋「琮」及相關諸字〉等，¹³ 都是近些年運用出土的考古資料而考訂古文字的新成果。可以說，吳其昌對這種古文字考釋方法的完善與發展，居功甚偉。

二、注重字形分析，善於運用比較推勘之法考訂金文

吳其昌考釋金文也非常注意從金文字形入手，從古文字的發展演變考察字形構造和演變過程，在字形分析確定以後，又以典籍資料和古文字材料推勘之。在分析字形的過程中，吳其昌多注重偏旁分析，揭示漢字的造字之本，闡釋古文字的發展演變。如吳其昌釋「夷」字（281頁），先列字形後，曰：「夷之本義為何？則小臣守簋『夷』字之形，所昭然於吾儕者明甚；乃一矢形，象有繳韋之屬，縛束之也。《說文》於『弟』字云：『韋束之次第也。』韋所束者為何物乎？則矢是也。『鍔』字從『夷』從金，『夷』『金』為『鍔』，則『鍔』為鑄『夷』之『金』。蓋古初『銅』造百物，所謂『金』也。『鍔』之發現甚後，目為『惡金』。此類惡金之鍔，最初不過以鑄『夷矢』之類耳。故《管子·小匡》篇曰：『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槁。』又《國語·齊語》亦云：『惡金以鑄鉏、夷、斤、槁。』其明證也。然則『夷』之本義，在宗周時為韋束矢形，在先秦時，為『鍔』鑄之矢矣。」

吳其昌首先從偏旁入手分析字形，指出「夷」字從矢受縛於繳韋之屬，並又以古文獻而證之，結論較為合

理，也糾正了前人的誤說。許慎《說文解字》曰：「夷，東方之人也，從大從弓。」吳大澂認為「夷」字乃「屍」形所變，從人蹲踞之形。¹⁴ 林義光認為「夷」乃「遲」之本字，「從大象人形已絆之，與後退久同意，變作夷。夷、遲古同音。」¹⁵ 近黃德寬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甲骨文從矢，從己，己，象繳，矢亦聲。《孟子·告子上》：『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焦循正義：『繳為生絲縷之名，可用於繫弓弋為。』疑夷的本義為繳射，甲骨文雉從矢從佳，會以矢射佳之意，或體從夷、從佳；又夷訓矢傷、誅除、鏟平，均有繳射義引申，古謂東方之族國為夷，乃借義。」¹⁶ 由此可見，吳氏認為「夷」字乃「乃一矢形，象有繳韋之屬，縛束之也」是頗有道理的。

吳其昌在揭示金文字形時，亦時常詳細推勘比較每一個金文字形，善於從字形的細微差別處發現構形特徵，往往得到較為可信的結果。如吳氏在釋「呂」字時，曾論證過「金」字的構形，他說：「金文『金』字，皆象斧旁有金粒之形，蓋金屬礦石原塊，必須以斧椎而碎之，始能融冶；故初民以一斧形旁附碎粒之狀，以示金屬，而為原始會意之『金』字。故最初之『金』字，甚至亦間有但繪一斧形，並斧旁碎粒亦無者，如禽彝作，馮甗作（周金卷三頁一百八，及貞松卷四頁二十一），是也。而大部分斧形旁皆附碎粒如（同貞）、（舍父鼎貞松卷三頁十七）、（段金頤簋貞松卷五頁八）是也。」¹⁷

吳氏在詳細比勘「金」字在金文中的不同呈現後得出「金」字之兩點乃「碎粒之狀，以示金屬」，可謂卓見。對於「金」字的構形問題，前人亦有所論，《說文》曰：「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蘊不生衣，百鍊不

1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68。

13 林澧，〈說干、盾〉，《古文字研究》22（北京：中華書局，2000）；〈說厚〉，《簡帛》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06.11）頁68。亦收其著《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14 吳大澂，《字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頁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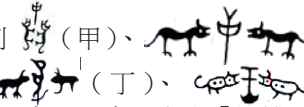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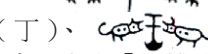

15 林義光，《文源》，頁308。

16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3041-3042。

17 同註2，頁133。

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

現在學者一般多同意吳氏之說，即金旁之點狀即為「象二銅料之形」。¹⁸ 雖然吳氏在釋「金」字字形時有些說法待商，但吳氏明確指出「金」旁之點狀象金粒之形，以示金屬，則為確論，從中亦可見吳氏考釋古文字的洞察力。


吳氏在考釋金文時，亦常羅列各種相關字形，對字形的細微差異處仔細辨識，並從排比羅列中發現字形間的聯繫與差別，往往證據充分，論證嚴密。如在釋「王」時，吳氏不僅利用考古發掘之器物，也充分排列字形，在比勘中發現問題。他羅列  (甲)、 (乙)、 (丙)、 (丁)、 (戊) 等形，並指出，前四圖中兩獸中間之形「皆搏戰時所用之兵器也，『單』與『矛』皆為兵器，既如上述；此五器者，其意義完全相同，……則（戊）器之 ，亦為兵器，又當然也。蓋此五器者，皆為遊獵時代，初民田獵獲獸，為事可喜，故鑄器以紀念之。中立兵器，所以示武，旁列二獸，所以紀功。則『王』字本為兵器之義，躍然自顯。故知（甲）（乙）（丙）為單，（丁）為矛，則知（戊）為斧矣。」¹⁹

吳氏觀察細緻，論述詳密，證據充分，不僅從字形比勘中解釋「王」之本義，也給對金文中這一系列疑難刻符的解讀提供了極具參考意義的線索和啟示。

三、將系聯法植入金文考釋之中，探索造字之本源

金文考釋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作，由於時代渺遠，字形變化各異，語辭古樸警牙，給今天的古文字研究帶來了極大的挑戰。吳其昌諳熟甲骨金文，他充分利用文字的構形特點，把握字形間的聯繫，運用系聯法，將古文字考釋由單個文字的考釋而擴展至系列，由一字而釋多字，使古文字考釋效率大為提高。

系聯法在文字學的研究中很早就有運用，如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在編排上即據形系聯，這也是在分析漢字字形後所得到的解決漢文字形構造問題的一個比較科學的方法。20世紀後，甲骨文和先秦銅器銘文等大量新的出土資料的發掘，大大推動了古文字與先秦史的發展。在正確釋讀這些古文字材料的同時，對如此眾多複雜的新材料的分期斷代，是擺在古文字學家面前頗為棘手的一大難題。在這一課題研究中，古文字學家充分利用了系聯之法對這些材料進行分期斷代，並初步解決了這些材料的時代問題。

與吳其昌時代相近者，如郭沫若、董作賓都曾用系聯法在這些領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而吳氏結合嚴格意義的字形分析，將這一方法運用於金文的考釋之中，突破了單個銘文字形考釋的局限，使得古文字的系統考釋成為可能。吳其昌曰：「及至  形既成為原始文字而後，於是由縱貫而下衍變之，則孳乳為工，為士，為壬，為王，為告。由縱貫而倒衍變之，則孳乳為辛（即辛），為辛，為言，由橫貫而右衍變之，則孳乳為戊，為戊，為成，為成，為成。又因戊成戊三字，金文左右反皆可，故橫貫而左衍變之，亦孳乳為戊，為戊，為戊。吾人今姑錫以新名，曰：石斧形系之原始象形字。」²⁰

吳氏充分運用系聯法，利用文字孳乳相衍的特點，發現漢字構形的本質特點，由斧形而系聯出從斧之形的一系列的金文字形，使對文字的釋讀效率大為提高。在釋讀從刀形的字形時，吳氏由刀而推衍出古金文中的「乙」、「刀」、「匕」、「卯」之形；從金文中的戈形而系聯出「弋」、「戈」、「戛」、「矛」等金文字形；又由金文中的矢形系聯出「個」、「午」、「余」、「矢」、「交」、「至」、「癸」、「叔」、「弔」、「弟」、「夷」、「弗」等金文。

誠然，吳氏對於這些金文字形的系聯，有時會出現誤釋的現象，如將「工」、「壬」、「言」等字皆歸於象斧之形的金文，而以斧鉞來解釋，就不是太嚴謹。這當然是由於吳氏在比較推勘字形過程中，過於片面強調字形間相似，而未辨識文字形體間的細微區別，而導致了這

18 同註 16，頁 3888。

19 同註 2，頁 43-44。

20 同註 2，頁 8。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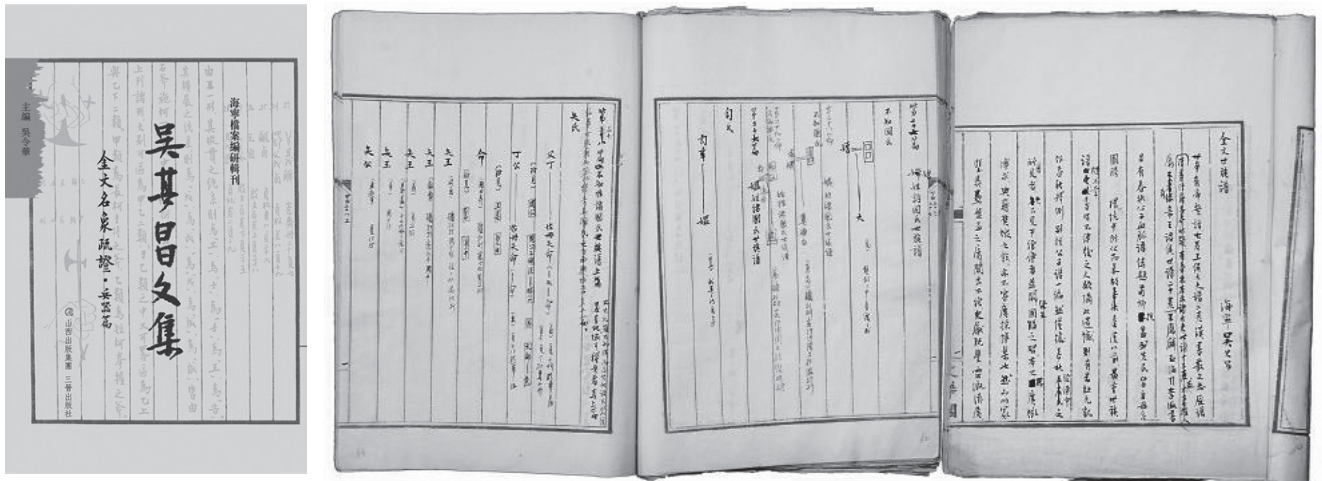
些失誤，而且這些錯誤亦多受時代因素的制約。

但是從學術史的角度來看，吳氏的這一釋讀方法是較為先進的。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系統討論過古文字考釋方法問題，他說起考釋方法中的偏旁分析法時曾說：「如其僅拿一兩個字來說，這種方法應用的範圍，似乎太瑣小狹隘了。這種方法最大的效驗，是我們只要認識一個偏旁，就可以認識很多的字。」²¹「甲骨文金裏有很多的從斤旁字，至今未被人認識。我尋出了這個偏旁的寫法……利用這個方法，我們可以多認識二十多個前人未識的字，並且，以後再碰上了從『斤』旁的字，也有了辦法。」²¹

唐蘭所闡述的是偏旁分析法考釋古文字，其實，這也是在確定偏旁後，運用古文字偏旁的系聯，而使得釋字的效率大為提高。吳氏在《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中大量運用系聯之法，以所象之符號系聯一組相關聯的文字，後世眾多學者亦多運用此法考釋古文字，這也大大推動了古文字的考釋方法的發展和完善。

古文字考釋是一項難度頗大的工作，著名史學家王國維曾指出：「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²² 吳其昌隨王氏研治甲骨金文，踵羅、王之跡而大成焉。

吳氏的金文研究，以字形為基礎，取古器物之形而佐證之，嚴格比較字形，推勘辭例，強調對字形偏旁部件的分析，運用系聯的方法，系統論述古文字的造字之源，取得了較高的學術成果。尤其是系聯之法，吳氏在其著《金文氏族譜》中又將其運至兩周金文氏族譜研究之中，為銅器銘文的斷代和譜系研究作了極為有益的嘗試。儘管《金文名象疏證》為一部未竟之作，但吳其昌先進科學的古文字考釋方法在這部著作中得以充分體現，能發前人所未發。而且，這些金文考證方法亦為後世學者所繼承發展。



《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吳其昌先生手稿《金文世族譜》(照片來源：海寧市檔案局)

21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濟南：齊魯書社，1981），頁188-192。

22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145。